

证券代码：837617

证券简称：中显华正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中显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 5 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庄明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278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1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赵剑平因公事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5. 公司聘请的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唐亚、周楠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中显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中显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

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昱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、《中昱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中昱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中昱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中显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70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庄明国、宁波信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 9,207,688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，为确保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红、资本公积金不转增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亚、周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显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。

中显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